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认真研究，通过与各银行协商，公司2009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208.7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申请授信单位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	保证方式
1	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	400,000	20亿一年	信用
				20亿一~三年	信用
2		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	200,000	一年	信用
3		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	170,000	一年	信用
4		民生银行上海市中支行	130,000	一年	信用
5		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	50,000	两年	信用
6		上海银行营业部	50,000	一年	信用
7		中信银行上海分行	40,000	一年	信用
8		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	20,000	一年	信用
9		深发展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	20,000	一年	信用
		小计	1,080,000		
1	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营业部	50,000	一年	信用
2		浦发银行普陀支行	50,000	一年	信用
3		中信银行上海长宁支行	50,000	一年	信用
4		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5		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6	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7		交通银行浦东分行	30,000	一年	信用
		小计	270,000		

1	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长宁支行	80,000	三年	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
2		建设银行虹口支行	80,000		
		小计	160,000		
1	威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威海分行	11,000	十二年	信用或特许权质押
2		交通银行威海分行	11,000		
		小计	22,000		
1	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	20,000	十年	信用或特许权质押
2		工商银行青岛分行	20,000		
3	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	15,000		
		小计	55,000		
1	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	民生银行上海分行	100,000	两年	上海城投置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
2		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	100,000	四年	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
3		光大银行卢湾支行	50,000		
4		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	70,000		
5		上海银行徐汇支行	70,000		
6		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	50,000		
7		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	40,000		
8	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	20,000		
		小计	500,000		
		合计	2,087,000		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办理相关借款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